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- 二、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要點
- 三、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研究科學之興趣
- 二、提高兒童對科學的想像力、思考及創造能力
- 三、培養兒童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
- 四、培養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與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
- 五、擇優參加臺北市科學展覽

參、展覽科別

1. 數學科
2. 物理科
3. 化學科
4. 生物科
5. 地球科學科
6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7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～六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一件（三年級為觀摩展，不列入評審），每一件作品一至六人合作，且每一件作品指導人員不得超過二人，若超過兩人，以實際貢獻程度取決前兩名。
- 二、請自然科教師指導學生選定題材，擬訂計畫，蒐集資料並完成作品；另請級任老師協助叮嚀與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作品。
- 三、校內評選分三階段進行
 - (一) 班級初選：鼓勵學生參加，參加者應提交作品說明書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，規格以 A4 大小影印紙為原則，須依據作品說明書格式(附件三)製作。作品說明書完成後，由各班自然科任課教師審查並評選優秀作品一至三件參加複審。
 - (二) 校內複選：參加複審者須填寫作品報名表(附件一)連同作品說明書一份(附件二、附件三)，由任課老師繳至教務處設備組，為求公平起見，請把握時效，逾時將不予受理；評審由教務處聘請老師擔任，視作品優劣程度選出優選作品若干件參加校內決選。
 - (三) 校內決選：參加決賽者須製作海報(A1)或簡報檔，內容項目同作品說明書，由教務處聘請校內或校外相關老師擔任評審，參賽學生需進行口頭報告，並接受評審提問，評審視作品優劣程度評選優秀作品若干件，擇特優作品 1~4 件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展競賽，惟後續研究無盡責者，學校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經遴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展競賽作品，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依照北市科展參展規格製作，並配合每年局之修正辦法，完成格式修正後參與市賽，由教務處及指導老師協助比賽相關事宜。



伍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公佈：即日起開始進行。
- 二、班級初審：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前完成。
- 三、校內複審報名：112 年 12 月 5 日(二)前向教務處設備組報名並提交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予評審。
- 四、複審報名補件時間：僅開放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的組別，若有需要補繳之作品說明書或附件者可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(一)完成補繳，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補繳。
- 五、校內複審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二)完成並公告入決選名單。
- 六、校內決選：決選口試時間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8 日(四) 08:00~09:30 進行。

陸、評審

- 一、請參酌下列標準評審，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。

創造能力	科學精神	思考程序	完整性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)	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	學術性或實用性(教學、經濟)價值
15%	20%	15%	30%	10%	10%

- 二、由教務處聘請專家擔任評審，決選時學生需進場解說並接受提問。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，倘若作品水準不足，評選獎項與名額得從缺處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說明書注意事項

1.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自左而右打字印刷。
2. 第一頁為作品說明書封面(附件二)，每件作品單獨使用一張。作品說明書之封面請務必寫上科別、類別、組別、作品名稱。
3.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。
4. 作品說明書內文(附件三)。
5. 若有實驗作品(用圖片呈現)，以附件方式連同作品說明書一起交件。

二、需使用負荷電源較大的電器時，請洽總務處後使用，以策安全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亦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或專利事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捌、獎勵：獲獎者將分別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經費：本校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設備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